**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

|  |  |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公司或商業或登記名稱(麻將館填寫人民團體立案名稱) |  | 統一編號(人民團體立案字號) |  |
| 營業場所地址 | 桃園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申請人姓名(送件者姓名) |  | 申請人電話(送件人電話) |  |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送件人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人地址(送件人地址) |  | 營業場所容留人數上限 |  人 |
| 場所類別 | □電子遊戲場所 □資訊休閒業場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 □桌遊店 □麻將休閒館(限人民團體) |
| 應備證件 | □負責人及申請人(送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人民團體附理事長身分證)□委託書(申請人非負責人/理事長者應填寫)□公司/商業登記影本□人民團體立案(登記)影本(僅適用麻將休閒館)□從業人員清冊(應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且14天)□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非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範對象者可免)□營業場所現場照片(照片需含建物外觀、出入口、體溫計、酒精、實聯制、容留人數上限、營業場所內部等照片及其他本局依個案審查需求請業者提供之照片) |
| **序號** | **自主檢核項目** | **自主檢核結果** |
| **共通事項** |
| 1. | 營業採取預約制。 | 是 □　否□ |
| 2. | 落實實聯制，未實聯制者禁止進入。透過營業坪數控管人流，一人2.25平方公尺為主要原則(達容留人數時限制進入)，落實社交安全距離。**(容留人數上限請張貼公告於場所外明顯處)** | 是 □　否□ |
| 3. | 落實顧客衛生防護措施。(全程配戴口罩，入口處量體溫、噴酒精或提供乾洗手液) | 是 □　否□ |
| 4. | 加強通風換氣，使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 是 □　否□ |
| 5. |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滿14天。 | 是 □　否□ |
| 6. | 從業人員每日量體溫及監測健康狀況。 | 是 □　否□ |
| 7.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 | 是 □　否□ |
| 8. | 業者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有COVID-19確診病例為該場所從業人員或曾至該場所消費者，應配合疫情調查及防疫作為。 | 是 □　否□ |
| 9. | 營業場所無陪侍服務行為。 | 是 □　否□ |
| 10. | 專人定時巡邏督導顧客落實全程佩戴口罩、維持社交距離、禁止飲食、須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方可拿下口罩飲水等防疫措施，督導巡查情形應有紀錄備查。 | 是 □　否□ |
| 11. | 除飲水(含飲料)外，全面禁止飲食。 | 是 □　否□ |
| **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業 防疫事項** |
| 1. | 顧客1人1機遊玩，於機檯旁提供酒精或乾洗手設備，顧客把玩前後應手部清潔。 | 是 □　否□ |
| 2. | 場所內需裝設攝影監視設備，必要時提供錄影資料供查核。 | 是 □　否□ |
| 3. | 每日2次執行環境及機檯清潔及消毒，顧客把玩離開後立即機檯消毒，並間隔至少15分鐘始得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 是 □　否□ |
| 4. | 洗手間加強清消，場所內並設置清消紀錄。 | 是 □　否□ |
|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防疫事項** |
| 1. | 應於櫃臺、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進入場所之顧客清潔消毒。 | 是 □　否□ |
| 2. |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後，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是 □　否□ |
| 3.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是 □　否□ |
| 4. | 落實每次使用前、後皆確實清潔消毒，如提供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裝置(例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清消後才能提供下一位客人使用。 | 是 □　否□ |
| 5. | 如須飲食，應規劃獨立區域，並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等相關規定。 | 是 □　否□ |
| **視聽歌唱場所(自助式KTV及電話亭KTV)** **防疫事項** |
| 1. | 應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且顧客於唱歌前應將麥克風套上麥克風套才可使用，使用或更換麥克風套前後，應洗手或以酒精消毒雙手。 | 是 □　否□ |
| 2. | 全程配戴口罩。(包括使用麥克風時) | 是 □　否□ |
| 3. | 每組顧客消費完畢，應清消包廂環境設備，距下一組顧客使用至少隔30分鐘。 | 是 □　否□ |
| 4. | 維持場所良好通風，每2小時進行換氣，加速室內空氣循環。 | 是 □　否□ |
| 5. | 應於場所出入口、洗手間、包廂、移動式電話亭KTV…等顧客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供顧客依個人需求自主加強清潔消毒。 | 是 □　否□ |
| 6. | 電話亭KTV應於機檯明顯處張貼「使用前應先用酒精消毒相關設備」之提醒事項，並應確實定期巡邏清消或更換麥克風套及補充電話亭KTV內設置之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 是 □　否□ |
| 7. | 倘場所內規劃獨立區域，專門供顧客於該區域內飲食者，則該區域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惟場所內其他區域(例如：包廂)仍應除飲水(含飲料)外不得飲食。 | 是 □　否□ |
| 8. |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未施打疫苗者應有7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是 □　否□ |
| **桌遊店 麻將休閒館(限人民團體) 防疫事項** |
| 1. | 建議顧客遊玩前後，再次進行手部消毒，並於桌面備有酒精供顧客遊玩時使用，顧客遊玩之設施設備，應於明顯處張貼提醒顧客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 | 是 □　否□ |
| 2. | 從業人員應6成以上已完成施打第1劑疫苗且滿14天，未施打疫苗者應有7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 是 □　否□ |
| 3. | 遊具及桌面使用過應立即清消，間隔至少15分鐘始能提供下一組顧客使用。 | 是 □　否□ |
| 4. | 接觸遊具建議戴手套，惟不可以戴手套取代手部衛生，提供之手套應為拋棄式。 | 是 □　否□ |
| 5. | 具有專人現場教學之場所，教學時應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且教學完畢後應立即進行手部消毒及適時更換口罩，另建議由已施打疫苗之工作人􀀡員進行教學。 | 是 □　否□ |
| 具結人資料：負責人：　　　　　　　　　　　 　（簽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負責人聯絡電話：負責人戶籍地址： **本人及營業場所願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桃園市政府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範)始得營業。本人本次復業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均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 公司或商號印章(人民團體印章)代表人或負責人、營業人印章(理事長印章) |

備註：

1. 營業場所亦不得違反桃園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人民團體法等法令，違反者依相關法律規範裁處。
2. 本表防疫檢核項目，依中央機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經濟部等)公告防疫指引內容調整。
3. 麻將休閒館係屬人民團體，後續由主管機關(社會局)審查及稽查防疫措施。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

**營業場所現場從業人員名冊**

**(應六成以上已施打至少1劑疫苗且滿14天)**

* **公司/商號設立登記(人民團體立案)名稱：**
* **場所現址市招(招牌)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人員別** | **編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是否已接種疫苗滿14天** |
| 負責人/理事長 | 1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現場管理人員 | 2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從業人員 | 3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從業人員 | 4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從業人員 | 5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從業人員 | 6 |  |  | □已接種疫苗□未接種疫苗□已接種疫苗且滿14天 |
|  |  |  |  |  |
|  |  |  |  |  |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新增調整。

**※請如實填寫，本表所提相關申請資料填報內容皆屬實，倘有虛偽、不實、造假等情形，願承擔刑法、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法令責任。**

●公司或商號用印： ●代表人或負責人或營業人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負責人/理事長)\_\_\_\_\_\_\_\_\_\_\_\_\_\_茲因業務繁忙無法自行送件申請桃園市休閒娛樂營業場所防疫復業申請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文件，特委託受委任人代辦理。案附申請文件及申請經營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肇生公共安全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受 委 託 人： 蓋章：

聯絡地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手機：

聯絡市話：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